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85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 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03 號裁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,應予廢棄交由憲法法庭審理,核屬對之聲明不服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